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享權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5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001	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鍾享權	空白	彰化銀行旗山分行	000000000	200,000元	112年3月8日	NN000000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

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３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１月３１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４月３０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５月１日起３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７月３１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

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７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